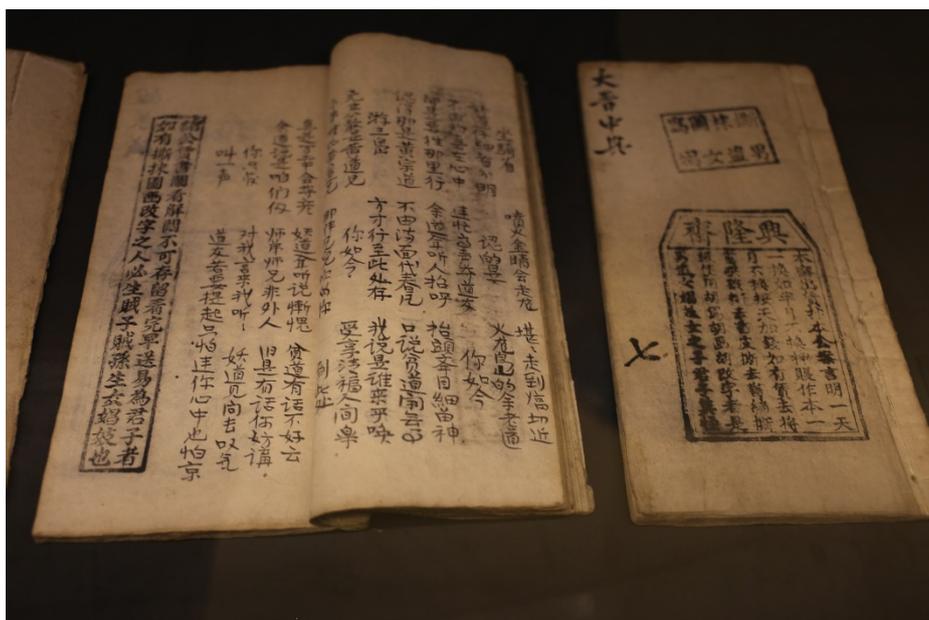


「撕抹圖寫，男盜女娼」

本齋出賃抄本，公案言明：一天一換；如半月不換，押賬作本；一月不換，按天加錢。如有賃去，將書哄孩，撕去書皮、撕去書編、撕紙使用；胡寫、胡畫、胡改字者，是男盜女娼，妓女之子，君子莫怪。

這是哪家租書店的規定啊！竟然把租書規定和撕毀書本的警語大刺刺地蓋在書本封面，真可謂把醜話說在前頭。按其言明的租期是一天一換，逾期半個月就「押賬作本」，逾期一個月開始按日加錢。這些規定都算是合理啦！但是，但是，若將書本撕毀、胡寫、胡畫、胡改字的人，竟然詛咒人家是「男盜女娼，妓女之子」，這就未免太不符合「比例原則」了吧。這家租書店還把這段恐嚇咒罵的穢語作成懶人包：「撕抹圖寫，男盜女娼」，蓋在封面最上頭。大晉中興（興隆齋抄本）



這家租書店可能認為這樣「警告讀者」還不夠，怕讀者看書看到後面，忘了前面，在內頁又換個詞句來「警告讀者」：「諸公賃書，閑看解悶，不可存留，看完早送，易為君子者。如有撕抹圖畫，改字之人，必生賊子賊孫，生女娼妓也。」

只是，這樣不時提醒讀者要「愛惜書籍」的租書店不是這家所特有的。據說，以前在北京的饅頭舖（俗稱為蒸鍋舖）除了賣蒸食，還兼營一項我們意想不到的「副業」：抄寫唱本，讓民眾租回去看。而且，幾乎每家饅頭舖都兼營這項租賃業務。史語所典藏的四、五十種鈔本鼓詞都是來自這些饅頭舖的。當然，這些唱本除了可在饅頭舖租賃，還在專賣唱本的書店販售。而在租賃舖供租借的唱本，在封面、底頁或內頁就常蓋上這類租借規定或撕毀書籍的警語。

現在租用物品，損壞就該「照價賠償」，應是普遍的認知，若出現這種詛咒式的警語，店應該是開不成的。（DRM）

珍藏圖書（四）——俗文學抄書、租書鋪鈐印

http://museum.sinica.edu.tw/exhibition_detail.php?id=49